

金融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應數系 電機系	機率論（一）	3	得以電機系「機率與統計」、資工系「機率學」抵免
	應數系 海工系 海科系 社、管院	統計學（一）	3	(1)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; (2)海工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及海科系的「應用統計學（一）」可抵免
	社、管學院	經濟學與財務管理	6	得以「經濟學/經濟學（一）」、「經濟學（二）」、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財務管理/財務管理（一）/財務管理理論」、「財務管理（二）」等課程累計超過6學分辦理抵免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5 學分			
選 修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	計算機程式	3	得以「C程式設計」抵免
	理、工、海學院	微分方程	3	化學系的「化學數學」、物理系的「應用數學」、海、工學院的「工程數學」皆可抵免
	應數系	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機率論（二）	3	
	應數系	統計學（二）	3	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	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
	應數系	統計推論	3	
	應數系	統計資料分析	3	
	應數系	應用機率模型	3	
	社、管學院	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	社、管學院	個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	社、管學院	總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
	社、管學院	財務管理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	資管系	資訊經濟學	3	
	社、管學院	成本會計學	3	
	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
	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	3	
	財管系	個人理財規劃	3	
	社、管學院	會計學	3	得以「初級會計學」、「中級會計學」、「高等會計學」抵免
	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
	財管系 企管系	投資學	3	
	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
	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
	財管系	財務風險管理	3	
	財管系	財務工程概論	3	
	財管系	國際財務管理	3	
	財管系	財務金融研究方法導論	3	
	應數系	※數理統計	3	
	應數系	※迴歸分析	3	
	應數系	※隨機過程	3	
	應數系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
	應數系	※多變量分析	3	
	應數系	※統計模擬	3	
	應數系	※金融數學	3	
	財管系	※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	3	
	財管系	※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
	財管系	※投資理論與策略	3	
	財管系	※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	3	
	財管系	※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
	財管系	※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	3	
	財管系	※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	3	
	財管系	※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
	財管系	※財務管理與研究	3	
	財管系	※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
	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	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	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

備註：

1. **修畢微積分（3 學分）**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。
2. 學生以社、**管理學院統計學（6 學分）**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 **3 學分**計算。
3.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**至少 27 學分**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**9 學分**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**6 學分**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4.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5.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**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**起核准修習。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6. 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

紅字課程乃預定新增課程，**藍字課程**乃異動課程。